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身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0273

10位ISBN编号：7503690275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人身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编写组 编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

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一是司法解释方式。

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来确保法制统一。

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方式。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

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

例如，2003年8月23日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

六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会议和公布会议纪要来影响。

例如，1999年6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系会议纪要》。

## 内容概要

本书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着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

通过对既有判例的研究，则可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

在编排上，本书编写组整理罗列了这些案例的法律适用要点、核心适用的法条以及简要评析。

## 书籍目录

上篇 指导案例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1 因帮工遭受的人身损害赔偿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2 合理限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 ——罗倩诉奥士达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3 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的损害赔偿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4 因用人单位以外第三人侵权构成工伤的损害赔偿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5 建筑物坠落造成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6 校园伤害案件的责任承担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7 在银行内发生抢劫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吴成礼等五人诉官渡建行、五华保安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8 对造成损害均无过错的责任承担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9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的人身损害赔偿 ——李彬诉陆仙芹、陆选凤、朱海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1 非公共场所地面施工的人身损害责任适用 ——张某、徐某诉张某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2 树木倾倒、折断致人损害，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原告卢××与被告某县交通局、某县公路局、梁平县公路养护中心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3 经营者负有的安全注意义务应有合理限度 ——赵雨诉北京九华山庄国际保健俱乐部集团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4 两行为直接结合损害他人权利的构成共同侵权 ——王某诉南某、陆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5 动物致害特殊归责原则的适用 ——徐全永诉韩贵玲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6 校方存在过错是其在校园伤害案件中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李家良诉潘磊与北京市通州区侯黄庄中学校园伤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7 未成年人在厂区内玩火致残归责原则的适用 ——杨某诉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厂、王某、徐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8 学校就民事责任范围内的过错行为对在校学生承担相应责任 ——陈某诉北京市海淀区某小学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9 顾客在招待所游泳池中溺水死亡的责任承担 ——董某等诉61195部队招待所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0 铁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因第三人侵权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 ——石某某诉方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1 雇员致雇主人身损害是否应予赔偿 ——王某诉李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2 精神病医院应对审查不严导致他人住院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 ——秦某诉回龙观医院、穆甲、穆乙侵权上诉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3 物业公司对第三人侵权造成业主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张甲、张乙诉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4 室内装修污染致入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张某诉郭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5 新闻报道不能证明文章基本内容真实应承担侵权责任 ——王子湘、王子军诉人民公安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案例编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参考16 公民人格权益遭受侵害是否可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朱某诉付某、北京市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侵权案

下篇 审判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1993.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1991.9.4）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2008.4.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预防与处理条例（2003.9.5） 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2001.7.13）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节录）（2008.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2.26） 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7．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1．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节录）（1988．4．2） 三、司法审判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意见（2002．5．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伤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07．1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判决生效后权利人死亡如何处理问题的意见（2001．6．2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1995．12．15）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确定赔偿范围及标准的意见 四、领导讲话、答记者问 努力工作开拓创新继续推进现代民事审判制度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在公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五、会议纪要、调研报告 部分省市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综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农民事案件座谈会会议纪要（节录）

章节摘录

铁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因第三人侵权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石某某诉方某人身损害赔偿案 法律适用要点：铁路运输部门只因铁路行车事故和其他铁路营运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基本案情2000年8月19日7时25分，旅客董某携女石某某（7岁）随旅行社乘北京至承德的Y225次列车到承德旅游，坐4车厢。

列车运行过程中，旅客方某从5车厢到3、4车厢间的茶炉打水，返回时在4车厢将打满开水未盖杯盖的茶杯放在石某某座位处的茶几上，准备盖盖时茶杯倾倒，杯内开水将石某某左上肢、双下肢烫伤。方某与石某某母女中途下车返京，先到鼓楼中医院治疗，石某某支付医疗费191.70元，后转到第二炮兵医院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3405.68元，发生交通费21元，在石某某住院期间其父石某护理误工费1000元。

出院后，石某某在304医院进行疤痕治疗，支付医疗费1317元，发生交通费124元。

方某曾携带文具、水果、营养品等到石某某家中探视花费500元。

旅行社为石某某投保了旅游意外人身伤害保险，2000年11月15日保险公司限额给付被保险人石某某保险金3246.3元。

原告石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方某承担医疗费4914.38元、交通费145元；今后疤痕治疗费5000元；精神损失费10000元；误工费、营养费、伙食费等共计23,919.88元。

被告方某辩称：水杯倾倒是由于列车剧烈晃动所致，属意外事故，我无重大过失责任，应当追加北京铁路分局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由北京铁路分局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已经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8月9日《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案如何适用法律政策的复函》的精神，我不应对其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推荐

《人身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特色:指导案例通过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及各省市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列,指导同案、类案的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

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形,提高裁判结果的公信度司法解释最实用、最常用的审判依据司法政策  
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领导讲话答记者问权威解读相关法律政策会议纪要记载、传达重要审判工作会议的情况和议定事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